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修業辦法

102年12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由電機、電子、資工、及光電等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，本班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
第2條 課程學分規定

- 一、本班必修科目包括論文12學分及專題討論2學分。
- 二、本班專業選修應至少修滿18學分，校外實務研究至多選修3學分。
- 三、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無指導教授者得由班主任代簽。
- 四、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選修非本班之課程，最多以6學分為限。

第3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學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，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。
- 二、學生需在入學1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妥指導教授同意書送電資學院備查。
- 三、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之新指導教授同意，同時通知電資學院備查。如遇特殊原因，以個案處理。
- 四、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第4條 資格考試

依「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5條 資格考試抵免辦法

- 一、學生得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，至多得予抵免一科。
- 二、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，至遲須於入學第五學期結束前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以修習課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之標準為：修習本院研究所開授之科目課程，其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25%且學期成績達80分以上。但合乎抵免標準之申請案，仍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，且通過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始得抵免。

第6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
學生於修滿規定學分，並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向本院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第7條 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

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（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、修習學分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、指導教授所屬系所規定之研發成果發表相關規定等）後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9條 論文考試

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1次未通過者得重考1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